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號

113年度婚字第14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並為家事事件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雖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諭知就中間爭點即兩造婚姻關係是否存在部分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並訂於114年2月26日宣判，茲因前開部分並非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，而為訴訟標的，本案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是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蕙芹

